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1.13 法律字第 09200475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

要　　旨：國家賠償請求更正指定賠償義務機關案

主　　旨：關於　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劉○○君等四人請求國家賠償案，請更正指定賠償義務機關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　查照轉陳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鈞院秘書處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院臺交議字第○九二○○九二四四一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國家賠償事件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有關本件肇事地點管理機關（即賠償義務機關）之確定，本部係參酌屏東縣政府勘驗紀錄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，判定管理機關為　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上開意見業經　鈞院秘書長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院臺交字第○九二○○四六一四二號函參採並函復請求權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　鈞院來函資料所示，　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稱本件肇事地點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國有土地，與屏東縣政府勘驗紀錄所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原住民保留地，並未一致，惟肇事地點之確認應屬事實認定，非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，本部礙難表示意見，建請由相機關（　鈞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屏東縣政府）先就本件肇事地點之實際位置加以確認，俾利賠償義務機關之判定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